

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如何缴纳增值税注册税务师考试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4/2021_2022__E9_94_80_E

[5_94_AE_E8_87_AA_E5_c46_644131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4/2021_2022__E9_94_80_E5_94_AE_E8_87_AA_E5_c46_644131.htm) 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如何缴纳增值税的问题颇受纳税人关注。经研究，应从纳税主体的角度来判断是否需要缴税。如果是依照《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规定的“其他个人”，不需缴税。该细则第三十五条对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部分免税项目的范围，限定如下：第一款第（七）项所称自己使用过的物品，是指其他个人自己使用过的物品。在判断“其他个人”的范围时，我认为实施细则规定的应是“非增值税纳税人”。理由是，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2009年颁布的有关规章明确，增值税纳税人销售旧货要计缴增值税，而暂行条例规定的免税项目规定的效力要高于规章，综合考量判断只能是非增值税纳税人才可适用暂行条例免税。如果是依财税[2008]170号文件规定的一般纳税人，要区分是该固定资产是否进行了进项税额的抵扣，再判断是否按优惠税率征收。如果是依据财税[2009]9号文件规定的小规模纳税人，则直接适用简易办法依照4%征收率减半征收增值税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